



缺欠

文/小光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內人看牙醫拿回牙套的那一天，晚上她撥了電話向年近九旬卻仍是耳聰目明的岳母問安。電話那頭回答說：「身體還好啦，前幾天回診拿藥，醫生說我比較『欠血』，要注意營養……。」

通話語畢，我對內人說：「妳剛剛忘了跟媽媽說，您欠血，我欠牙，您的女婿有時還真是欠揍呀！」

人生的盈虧，有時是相對的觀念問題；對一般世人而言，少年欠「栽培」（學習），中年欠「有錢」（經濟），老年欠「健康」（時間），乃是件「缺欠」（遺憾）的事。

今日，我們既蒙了神的大恩，主用自己的血救贖了我們，就不要再犯罪，「虧缺」了神的榮耀（羅三23）；若能盡我們的力量傳福音，便是報恩還債的美事（參：羅一14-15），尤其能「凡事都不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

欠」（羅十三8），更是遵行了主所吩咐的「新命令」（約十三34）。

既不欠「血」（生命），當然就不應該欠「錢」了；因為「義人家中，多有財寶」（箴十五6），「未見過義人被棄，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」（詩三七25）；他明白「耶和華所賜的福，使人富足，並不加上憂慮」（箴十22）的真理。

一個人蒙神寶血救贖，也從神那裡享有富足，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」（來十二28-29）——免得欠「揍」。

常常「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……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（腓二3-5），是讓我們長大成人最好的態度（參：路二52；弗四13）。如同保羅說：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」（林前九27）。

兄姐們！要常常「自己勉勵，對神、對人（包括自己），常存『無虧』的良心」（徒二四16），無愧見主面（約壹二28）。共勉。

